

## 額外職務津貼

## 甲. 額外職務津貼（第一級補充職務）

每月\$543（標準數額：總薪級表第一點的 6.3%）

<u>部門</u>	<u>目的</u>	<u>申請人</u>
1. 各部門	文書職系人員擔任經常性現金處理職務	文書職系
2. 各部門	在執行職務時駕駛政府車輛	各職系
3. 衛生署	在卡介苗診所內經常性負責卡介苗注射	注射員
4. 香港天文台	擔任非正常職務範圍的技術性職務	在京士柏氣象站及大老山雷達站的產業看管員
5. 海事署	巡邏時每日平均駕駛快艇五小時	主管扣留船停泊處的海事督察
6. 郵政署	錄影帶編碼工作	郵務員

## 乙. 額外職務津貼（第二級補充職務）

每月\$725（標準數額：總薪級表第一點的 8.4%）

<u>部門</u>	<u>目的</u>	<u>申請人</u>
1. 衛生署	曾受訓並在肺塵埃沉着病診所超過 60%工作時間擔任肺功能測試工作	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

<u>部門</u>	<u>目的</u>	<u>申請人</u>
2. 政府化驗所	日常經常接觸血液、尿液及分解性物質	政府化驗所技師 政府化驗所技術員 實驗室服務員
3. 香港天文台	處理放射性物料	高級學術主任 學術主任 高級科學助理 科學助理
4. 海事署	除正常航行工作外還擔任小輪大偈職務的合格人員	船主

**丙. 額外職務津貼**  
**( 第二級補充職務—另類 )**  
**( 非標準數額 )**

<u>部門</u>	<u>目的</u>	<u>申請人</u>	<u>數額</u>
1. 各部門	在方言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	中文主任 法庭傳譯主任 警察翻譯主任	每月\$906

丁. 額外職務津貼 (責任)  
(非標準數額)

<u>部門</u>	<u>目的</u>	<u>申請人</u>	<u>數額</u>
1. 民航署	二級/三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指導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進行交通管制	二級/三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	每更\$96
2. 民航署	二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負責一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的工作,任期少於14天	二級/三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	每更\$96
3. 民航署	一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負責航空通訊主任的工作,任期少於14天	一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高級航空交通事務員	每更\$60
4. 懲教署	在懲教所內擔任苛煩及繁重的職務	臨床心理學家	申領人實任薪金與下一個增薪點的差額
5. 衛生署	主管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	防治蟲鼠主任	申領人實任薪金與下一個增薪點的差額
6. 律政司	出任審裁官	裁判官	此職位起薪與申領人實任薪金差額的100%
7. 律政司	被委派出任高等法院上訴庭副庭長	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	每月\$6,000
8. 律政司	作為終審法院的非常任法官	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	每日\$1,000

附錄二(續)

<u>部門</u>	<u>目的</u>	<u>申請人</u>	<u>數額</u>
9.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	負責分區康樂事務經理的職務,其職務為高級康樂體育主任或總康樂事務主任擔任	高級康樂體育主任	申領人實任薪金與總薪級表第40點的差額
10. 教育署	擔任小學校長職務	助理教席 高級助理教席 首席助理教席 小學學位教師	申領人實任薪金與下一個增薪點的差額
11. 教育署	擔任小學副校長職務	助理教席 小學學位教師	申領人實任薪金與下一個增薪點差額的75%